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稱為「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238	66,287
銷售成本		(47,291)	(54,925)
毛利		10,947	11,362
其他收益		1,717	286
分銷成本		(1,143)	(1,163)
行政費用		(9,975)	(18,33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008)	(6,538)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重估虧絀		(19,000)	—
經營虧損	4	(18,462)	(14,3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64	—
融資成本	5	(2,349)	(2,251)
除稅前虧損		(19,647)	(16,640)
稅項	6	(899)	(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0,546)	(16,680)
少數股東權益		(1,922)	(387)
期間虧損淨額		(22,468)	(17,067)
每股虧損	7	(1.33)港仙	(1.17)港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之重估進行修訂。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港幣179,626,00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性。本集團現時依賴最終控股股東之財政支持。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不斷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讓本集團有能力清償所有到期財政負擔。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公司於本期間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進處理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新會計基準，而簡明財務報表亦已採納新增之披露規定。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損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負債乃就所產生之時差作出確認，惟預期該時差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準間之所有臨時差異作出確認，惟有少數例外情況。採納此準則對本會計期或前會計期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修訂。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銷售貨品	56,266	62,821	8,029	(1,455)
物業投資	1,972	3,463	829	(392)
其他	—	3	68	(255)
	<u>58,238</u>	<u>66,287</u>	<u>8,926</u>	<u>(2,10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88)	(12,287)
投資物業之已 確認重估虧絀			(19,0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4	—
融資成本			(2,349)	(2,251)
除稅前虧損			<u>(19,647)</u>	<u>(16,640)</u>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析如下：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50,720	41,227	7,308	(2,718)
香港	7,518	10,763	1,618	5,253
台灣	—	14,297	—	(4,637)
	<u>58,238</u>	<u>66,287</u>	<u>8,926</u>	<u>(2,10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88)	(12,287)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重估虧絀			(19,0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4	—
融資成本			(2,349)	(2,251)
除稅前虧損			<u>(19,647)</u>	<u>(16,640)</u>
4.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77	4,1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021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10	—
利息收入			—	3
撥回因購入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337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84)	(1,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765)	(1,029)
			<u>(2,349)</u>	<u>(2,251)</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87)	(40)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12)	—
	<u>(899)</u>	<u>(40)</u>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為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期間之稅項開支乃前期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前期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可減半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大陸有關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稅務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虧損淨額港幣22,4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06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84,995,132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4,736,116股普通股）計算。

因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會產生非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港幣8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價港幣63,000,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於為（其中包括）批准出售協議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股東應佔之中期綜合虧損為港幣22,468,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虧損則為港幣17,067,000元。

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出售協議所帶來之減值虧損港幣19,000,000元，該協議乃關於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倘若撇除是項物業出售之影響，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3,468,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港幣58,238,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港幣66,287,000元，營業額倒退乃由於終止無利可圖之分銷業務所致。

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減少，得力於本集團致力落實嚴格財務控制及削減成本措施。

業務回顧

貿易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全部無利可圖之分銷業務，並審選符合長遠策略之貿易業務加以發展。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帶來合計約港幣2,000,000元之總租金收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在香港沙田永南大廈之權益，作價港幣63,000,000元。董事會相信出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可以即時作出現金貢獻，有助削減集團負債並提供了額外營運資金。

策略投資

受惠於江蘇地區對水泥需求上升以及水泥價格上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蘇州南達」)繼續表現理想，於本期間亦已全力投產。根據蘇州南達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蘇州南達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0,700,000元，純利約為港幣6,200,000元。利潤大幅提升乃因為水泥售價上漲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蘇州南達之管理層已實行技術改造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董事會相信，國內於二零零四年對水泥之需求將保持旺盛，為求把握國內對水泥需求與日俱增的勢頭，以及善用旗下龐大之銷售網絡與客戶基礎，董事會正積極發掘策略投資機會，務求以內部擴張和收購雙管齊下，擴大旗下水泥產量。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核心業務並出售非核心投資與物業，以進一步提升財務優勢。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亦會同時實行嚴格財政控制及削減成本措施。

有見國內商機無限，經濟發展迅速，本集團亦看好前景，相信業務將可受惠於水泥以至商品行業蓬勃發展之勢。本集團亦會善用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之廣泛網絡與業務聯繫，物色可以擴張旗下商品貿易、物流及水泥生產業務並為之帶來協同效益之業務項目及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亦會盡全力提升旗下各業務單位之回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表現很快會更加理想。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66,928,000元、港幣18,474,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機器及機械，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成本值為港幣10,614,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借款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1)，此乃根據總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中介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167,832,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900,000元)及總資產約港幣558,329,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8,111,000元)計算。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42,874,000元及港幣22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52,182,000元及港幣205,60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9,576,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46,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港幣63,769,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769,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擁有其他貸款港幣89,063,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563,000元)，其中港幣15,000,000元以年息率10%計息，並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之32%股權抵押。約港幣6,000,000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以商業利率計息。餘下其他貸款均無抵押及不帶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惟於回顧期內，四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港幣0.1491元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250,000股股份。

財務政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來自銀行貸款、有抵押貸款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資產總值或尚未償還之債務相比，外匯風險水平較輕微，故本集團認為匯率及市價之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566名僱員，其中30名受僱於本港，536名於國內。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職責性質釐定，並且在目前人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僱員購股計劃下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本公司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鐵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